

3.本席建請貴處儘速將橋下整平並鋪設柏油，造福居民。

**答覆單位：**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

答：一貴會建議恆光橋下鋪設柏油以利居民運動乙案，經查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目前辦理之恆光橋改建工程，橋下高灘地設計係依現況整平，使用方式將併入景美溪整治工程中一併設計。

二複查景美溪整治計畫恆光橋下高灘地依現況尚需浚深約四公尺。有關建議恆光橋下打設柏油地坪乙事，本府工務局將於設計時納入考量。

## 六九五

**質詢日期：**88年5月29日

**質詢議員：**李慶元

**質詢對象：**馬市長、交通局、停管處

**質詢題目：**一會兒一千八，一會兒三千三，一會兒又一千八，一會兒又三千三重大違規拖吊罰款，政策反反覆覆，民眾無所適從。

**說明：**

1.交通局日前宣佈併排、人行道、消防栓、公車站牌等四項重大違規，將根據地方制度法提高拖吊費一倍半，從現行的一千元，恢復二千五百元標準，再加上二百的車輛保管費和六百元的違規停車罰單費用，重大違規停車代價將高達三千三百元。

2.據本席了解，市府退回拖吊費溢收款的總件數為三十三萬一千五百七十六件，至五月十九日止，已退回十二萬六千七百八十六件，未退回的部分竟高達

二十萬四千七百九十件。

3.前市府在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，不顧議會反對，逕自將四項重大違規拖吊費用由一千八百元提高為三千三百元；馬市長上任後，又於今年一月二十日起調降回一千八百元；而今，馬市長又計劃將一千八百元調高為三千三百元，政策反反覆覆。

4.交通局一方面持續辦理前市府時代的重大違規停車退費作業，迄今尚未完成退費工作，一方面又制定相同處罰標準，企圖遏止違規停車；馬市長政策採用如此雙重標準，喪失誠信原則。本席質疑，馬市長到底知不知道自己在幹什麼？

5.本席對於市府朝令夕改的行徑感到不解，令民眾無所適從。

**答覆單位：**台北市政府（交通局）

答：因應四項重大違規停車拖運費調整為一千元後，接獲市民反映本市交通變差，並建議本府應再檢討拖運費，是以，本府再度檢討「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」，研究調整重大違規停車拖運費，以遏止違規停車之蔓延，導正民眾法治觀念、維護道路交通秩序及保障人民「行的安全」。該修正草案經於本（八十八）年五月二十六日邀本府相關單位作初步研究檢討，目前尚未定案。考量該修正案牽涉甚廣，攸關民眾權益甚鉅，為使調整案更周延，本府將邀請民意代表、專家學者、消基會及本府相關單位與會廣泛討論，集思廣益，若能取得社會大眾之共識，再依法定程序辦理。